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

1999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冈萨雷斯先生 （智利）

主席不在，副主席赛贝特先生（德国）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64、65 和 67 至 85（续）

关于所有的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卡桑达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最衷心地祝贺主席就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保证他以及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在履行其重要的职责时将得到全心全意的支持。我还要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先生作了十分令人鼓舞的发言。

过去的一年将作为失败的一年铭记在我们心中，因为我们在这一年未能抓住在军备控制和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各种机会。我们各国的绝大多数公民都渴望作为社会经济发展和进步保障的和平与稳定，因此对他们而言，多边裁军机制未能朝全面彻底裁军这一崇高目标取得有意义的进展是十分令人失望的局面。因此，委员会必须评价过去的成功与失败，以此对现有裁军机制的效能进行一次评估，并重申它对下一个千年裁军事业的承诺。

我们大家在过去一年中目睹的情况是意见分歧和立场日趋强硬的记录。世界曾指望批准《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协议，该协议在1993年签订时对人类带来了很大的希望，但不幸的是，迄今尚未获得批准。

我国政府认为，应允许作为单一多边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所有的核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核武器国家必须振兴已在冷战期间取得势头的在销毁核武库方面的稳定进展。

在回顾我们在1999年在我已描述的令人沮丧的背景下所进行的工作时，我们也注意到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渥太华公约》的生效，一些国家选择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核心条款——销毁储存和生产设施，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常规军备控制的指导方针，这些都为即将到来的一年提供了发展的基础。

被视为核裁军不扩散制度支柱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似乎正处于极大的消散危险之中。虽然无核武器国家遵守了它们对条约的承诺，但我国代表团关切的是，条约附件2所列的其支持为条约生效关键的44个国家中，有些国家依然拒不支持。

我们的集体道义力量未能在《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中取得进展，这证明了新议程同盟在共同提出应恢复核裁军辩论的决议草案方面所作的努力是正确的。鉴于过去一年在这一主题方面令人失望的记录，我国代表团吁请委员会发出强有力的信息支持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已经修订，以适应一些国家去年在委员会表示的关切。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国政府还对目前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的危险程度感到关切。这些武器是发展中国家最广泛使用的战争工具，它们对主权国家的稳定产生了严重的有害影响。我国政府认为，对于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责任不应完全由接受方承担。小型武器继续不断地特别是向非国家实体的扩散和非法转让，是应在非洲大陆各地冲突形势中正在使用的武器供应负责的因素之一。生产国和出口国应对制止不是合法政府的接受者获取这些武器负有道义和法律责任。因此，赞比亚欢迎定于 2001 年举行的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国际会议。我们希望该会议将利用许多区域机构已拥有的关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丰富知识，确保导致召开该会议的成功筹备进程。

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中的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苦难需要我们紧迫重视。我国在继续遭受着有一部分是在我国土地上进行的在南部非洲的反殖民战争期间各交战方埋布的地雷的影响。在此有代表参加的数目极其众多的国家已签署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为旨在销毁此种武器的全球努力提供了机会。杀伤人员地雷在继续使无辜平民丧生和残废，这在多数时候是在敌对行为停止很久之后发生的。我国希望借此机会支持委员会中许多代表所表示的意见，即为了确保在世界范围内实施《渥太华公约》，在其最后生效之前，它的一些条款必须临时适用于一些特定国家。应作出一切努力使地雷公约具有普遍性，并确保其条款得到充分实施。杀伤人员地雷妨碍着许多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

就赞比亚而言，去年解放战争的双方在边界地区沿线大片大片的土地上埋布了的地雷，使本来有生产力的可使用的土地变得无法使用。鉴于其社会经济影响，地雷问题需要得到紧迫的重视和切实可行的措施。现在不是为这一问题提出责备的时候。现在需要有一项国际排雷方案，该方案应得到充分的经费，用

以支付清除、排雷以及受害者和受影响土地的社会经济康复的费用。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与地雷有关的活动的协调中心的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工作。它担负着减轻地雷造成的苦难及其对人民和社区的影响这项艰巨任务。我们促请它的自愿信托基金提供充分的资助，使它得以进行工作。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止整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建立了一种严格的、普遍适用的国际控制机制。鉴于我国不拥有化学武器，我们充分支持该公约。然而，如同其它裁军协议一样，虽然需要主要行动者的支持，但主要化学武器国家的支持对于确保普遍加入和确保公约的效力是必不可少的。

在结束发言时，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必须加强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多边办法。《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全面禁试条约》以及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所获得的成功，是这种办法的效力的标志。委员会有责任确保人类在进入第三个千年时，明智地承诺采用多边办法，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设想的将一切包括在内的有效的集体安全制度。

金昌国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发言时，我要祝贺主席当选为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席。我相信，由于他的外交才干和丰富的经验，他将成功地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将与他主席团其他成员以及其他代表团充分合作，使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圆满成功。

实现有效裁军是国际安全的先决条件，也是人类的一致愿望。在过去几十年中，第一委员会和其他国际论坛怀着特别的关心和关切讨论了裁军问题。这反映了所有国家和人民对裁军问题的坚定观点和立场。但是，在我们即将进入新的千年时，依然是紧迫问题的全球裁军面临着各种严峻的挑战。

首先，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正在对全球裁军制造严重障碍。事实上，一些核武器国家仍然依仗核威慑理论，同时又维持着庞大的核武库。此外，一方面欧洲现有的军事集团得到扩张和加强，另一方面东南亚

正在加速组建新的军事集团。在数目日增的主权国家正在遭受武装攻击的同时，正在公开推进伪装成为国家导弹防御系统或战区导弹防御系统的冷战时代的“星际大战”计划。这种违背人类期望和愿望而强加于国际社会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不但成为全球裁军的障碍，而且也造成了全球军备竞赛的新的威胁。

加速全球裁军的另一个障碍是企图应用双重标准。目前，在一些军事强国任意生产、发展和部署先进武器的同时，其它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自卫努力却在裁军和不扩散的借口下遭到质疑。特别是在东北亚区域，来自一种集体军备集结和军事同盟的真正威胁未引起重视，而我们感到十分关切的是，日本通过储存大量的钚而进行军事化和核化的企图受到了容忍甚至怂恿，同时却以各种借口对一些国家实行政治和经济制裁并施加军事威胁。

说到底，只要允许霸权主义、强权政治和在裁军方面使用双重标准，就不能保障裁军进程取得重大进展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不应容忍包括对主权国家使用武力在内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并应停止在裁军中应用双重标准。

为此目的，重要的问题除其他外是尊重每个国家的自卫权利。无论其领土大小和发展程度如何，所有国家都有平等的自卫权利。这是《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合法权利。此外，今天的现实是公开地宣称绝对的军事优势，并毫不犹豫地国际关系中使用实力，例如对小国和弱国集体使用武力，在这种现实中，每个国家捍卫其自卫权利已成为更加迫切的问题。因此，裁军问题应在尊重每个国家主权权利的框架内予以辩论。只有做到这一点，全球裁军才能公正和有效。

加快裁军进程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军事强国采取实现真正裁军的实际步骤，以此表明政治意愿。回顾迄今为止的国际裁军进程，我们看到由于以先进的武器替代了过时的武器，军事强国的武库已在质量和数量方面都有所改善，但同时却在强调不扩散。结果就无法实现真正的裁军。鉴于这一事实，国际裁军不应再为某些国家的绝对军事优势服务。军事强国应首

先采取真正的步骤，使全球裁军领域取得确实的进展。

裁军进程中的另一个问题是正确地确定它的优先。在这方面，核裁军应成为全球裁军的最高优先，而核裁军的目标应该是彻底销毁核武器。核武器存在的本身，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不断的威胁。只要存在核武器，世界就决不能稳定，而我们也就无法建立一个和平的二十一世纪。

根据彻底销毁核武器的这一原则立场，我国代表团赞同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53/77 W号决议。然而，与这项决议相反的是，迄今尚未开始导致早日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的多边谈判，这是因为一些核武器国家继续实行冷战时期的核威慑理论并单方面坚持核不扩散。鉴于这种情况，我国代表团仍然主张应尽早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以期确定核裁军的目标和方向。

朝鲜半岛依然存在冷战时期的政治和军事对峙结构，这正日渐成为国际关切的焦点。主要的因素是美国及其追随者不放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所幸的是，半个世纪以前提出将整个朝鲜半岛置于其控制之下的政策目标的美国，已通过1993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纽约联合声明》以及1994年《日内瓦框架协议》，保证尊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并予以公正对待。然而，与其保证相反，美国自那时以来一直在朝鲜半岛及其邻近地区部署庞大的军事力量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而不断地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此外，美国还将我们发射卫星说成是导弹威胁，以便制造事端，而且它还已经完成旨在消灭我们制度的“行动计划5027—98”。美国的所有这些行径都显然证明，它仍然在奉行窒息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的政策。

在过去半个世纪中，日本追随着美国窒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并继续与之对抗。尤其是最近日本声称我们发射卫星构成了导弹威胁，从而煽

动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气氛。日本这种行径的原因是它愚蠢地错误估计，它可借口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威胁来加快军事化，而在我们的制度象美国的计划所设想的那样消失之后，它可以免除清算它过去罪行的负担。南朝鲜当局也加紧它与美国和日本反对北方的军事勾结，并顽固奉行伪装成“阳光政策”的对峙政策。

在这些情况下，为了对付美国及其追随者的强权和窒息政策，我们自然应该加强我们的自卫能力，即使我们缺乏几乎所有的东西，而且在我们面前仍然有若干的困难时也是如此。所有的事实表明，可能在朝鲜半岛随时触发另一场战争的持续对峙，完全不能归罪于来自我们的威胁，而是应归咎于美国及其追随者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

为了确保朝鲜半岛的永久和平，应该首先消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的敌对关系。为此目的，必不可少的要求是美国放弃对我们的敌对政策，并采取公正的政策，这种政策将不会挑起北南对峙。因此，美国应宣布它放弃最终摧毁我国制度的政策目标，全面解除对我们的所有制裁，并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缔结一项和平条约，以此解除与我们的军事交战状态。日本应停止所有针对我们的政治和军事叫嚣，并清算其过去的罪行，以此放弃它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政策。

如果美国及其追随者在放弃其对我国的敌对政策之后提出真诚的意图，我们将作出善意的回应来消除他们的关切，但如果它们窒息我国的政策依然不改，我们将以强有力的自卫措施作出回应。通过 1994 年的日内瓦谈判和今年 9 月的柏林谈判，我们明确表明了我们的意愿，即在我们不容侵犯我国主权的任何企图的同时，我们将在对方也对我们以诚相待时作出真诚的回应。

为了确保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与安全，还应尽早解决统一问题。鉴于朝鲜半岛呈现的独特现实，如果不向朝鲜统一的方向前进，就不可能消除对峙结构和缓和紧张局势。因此，谈论和平与安全以及和解与合

作而将统一问题搁置一边，就只不过是空话和欺骗而已。

应在自主、和平统一、民族大团结三项原则的基础上以邦联的形式实现朝鲜统一。不可否认的是，过去半个世纪在北方和南方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双方都不愿放弃自己的制度。不顾目前的现实而梦想在一个制度的基础上实现统一是完全不现实的，并将不可避免地造成对峙。因此，实现统一最可取的方法是在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两种制度和两个政府的基础上的邦联式统一的建议。邦联式统一是最公平和现实的统一方法，这种方法北方和南方都能接受，并符合其他有关国家的利益。

如果美国如同它在最近几天多次正式声明的那样，真正关心消除对峙结构并确保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它就应该支持邦联式统一，以此表现出它真诚的公正态度。南朝鲜当局应积极回应我们不依靠外部势力实现邦联式统一的建议，并本着民族自主的精神，采取诸如废除《国家安全法》等旨在结成邦联的争取北南和解与合作的实际措施。

消除政治和军事对峙并确保朝鲜半岛的和平将大大有助于东北亚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安全，并大大有助于全球裁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努力确保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并实现邦联式的国家统一。

辛迪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极其高兴地代表我国代表团向主席表示我们衷心祝贺他就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希望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们完全相信，主席的才能和他的外交技巧将使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圆满的结果。我必须赞扬他的前任比利时的梅尼尔大使在上届会议期间作出的努力。同样，我要赞扬并感谢达纳帕拉副秘书长作出了努力。我赞扬他详尽而全面的发言，他在发言中强调了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若干重大和紧迫的问题。我们还希望感谢秘书处、会议事务处的工作人员和口译员工作出色。

在我们即将进入新世纪之际，在实现以在和平与安全中生活为其目标的我们各国人民的合理愿望方面出现了持续松懈和缺乏认真态度的情况，但面对这种情况，我们仍怀着审慎的乐观精神。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依然对我们的世界造成威胁，这一问题要求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特别是其中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紧急作出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为了使《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会议获得成功，必须有一种积极的折中办法。

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它加入各项裁军协定的承诺，从《不扩散条约》开始，到关于禁止使用窒息性气体或毒气及销毁此种气体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议定书》，最后到《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我们还希望感谢并赞扬所有为销毁此种武器并协助遭受这些武器后果的受害者而提供援助的国家。

我国代表团认为，遵守关于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特别是中东核不扩散等各项公约的情况是良好的。这种扩散构成对该区域各国人民的严重威胁，因此要求我们吁请该地区唯一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以色列毫不延误地加入该条约。我们吁请以色列不要研制任何核武器，也不要生产、试验或以任何方式获取此种武器。它所有在保障制度之外的军事和核装置应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这将在该地区所有国家间建立信任的最重要措施之一。这将是朝实现该地区和平、安全和发展的方向迈出的一步。

我要利用这一机会重申我们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一个也没有其他形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我们完全愿意为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作出我们微薄的贡献。由于我国处于俯视印度洋和非洲之角的战略地位，我们正在对委员会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工作做出微薄的努力。

我们还支持《非洲非核化宣言》。同样，我们支持缔结有效的国际安排，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

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应拟订一项可纳入具有国际约束力文书中的统一方案，使不拥有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产生安全感。

我国代表团还希望赞扬为削减军费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它希望在此强调，重要的是执行大会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并促进军费透明度和统一报告方法的建议。我们还认为，信息和通信领域的发展，以及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方面的作用，都需要进一步的努力，以便提供必要的条件，使发展中国家的干部提高认识并作好准备，以便应付这方面的科学发展。

我国代表团极其重视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问题以及为控制和收集此种武器而向各国提供协助的问题。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是抓住这一问题，研究其严重性和范围，然后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控制。因此，我们支持要求于2000年举行一次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国际会议。应以不影响国家主权和《联合国宪章》的方式来审议使会议获得成功所必需的各种细节。

在结束发言时，我希望引用也门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阿卜杜勒-卡迪尔·巴-贾迈勒先生在本届大会上的发言。他表示我们衷心希望本地区各地应普遍实现稳定与安全，人人都继续努力

“在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实现共处与和睦关系而建立相互谅解、平衡关系和奠定坚实的基础，并巩固和平和为发展与合作取得必要的条件。”（A/54/PV.19）

皮尔斯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利兹、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发言。

我和前面的发言者一起祝贺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我愿保证，主席在执行其领导委员会审

议我们必须在本届会议期间再次处理的各种困难问题这一具有挑战性的任务时，一定能得到我国代表团最充分的支持。

我还希望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先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表示我们感谢他在裁军事务部的工作班子在过去一年期间所进行的工作。

本委员会议程的职责沉重地压在我们的肩上，因为我们未能就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问题取得有意义的进展。我们面前的报告记录了又一年未履行的承诺、延误了的行动以及在有关核不扩散和裁军所有事项方面的意见分歧。加共体国家赞同的观点是，裁军议程方面的持续僵局将不可避免地造成对迄今已经取得的进展的损害——这是一种我们不敢想象的前景。

但是，监测和管制常规武器的努力却显示出较为积极的结果。因此我们坚决鼓励继续进行工作来处理该领域内各项紧迫问题，这是因为对人身最严重的伤害和丧生无疑是这些武器造成的。其中主要是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加共体成员国对小型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极其关切。我在这里要暂停一下，来感谢秘书长作了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特别是其中载有十分有益建议的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主席的报告，以及弹药和炸药问题专家组主席的报告。

近年来，非法军火贸易已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它在加勒比最令人烦恼的表现是与麻醉品贸易联系在一起，而且暴力的程度有了令人震惊的上升。这已严重地危害了发展前景，破坏了和平与安全，并日益对我们各国的稳定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

加共体成员国参加了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主持的起草和通过《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该《公约》是明确处理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以及爆炸物的第一项有约束力的区域协定。各缔约国承诺协调其国家立

法，推动并促进合作与信息交流，以制止这些武器通过该区域非法流通。

《公约》还要求在制造时刻印适当标记，其中包括序号、制造厂商名以及制造地点，以便于追查和鉴别。此外还规定要在进口或没收的火器上刻印标记。

《公约》还允许缔约国之间交流有关火器、爆炸物和弹药的特许制造商、经销商，进口商、出口商和携带者的资料。这是朝正确方向迈进的一步。

我们注意到专家组关于小型武器弹药刻印标记至少应以标准化格式包括以下三种成分的建议：生产厂家；生产年份；生产批号。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也讨论了刻印标记的问题。我们有兴趣地注意到加拿大和瑞典两国政府已经委托就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并注意到在瑞典政府为专家组主办的讨论会上，作为生产过程组成部分的对小型武器进行可靠刻印标记方式的可行性得到详尽的重视。我们赞扬这些努力并迫切要求在这方面进行更多的工作。目前，拦截非法武器和弹药的执法官员在追查其来源方面遇到极大的困难。

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指出，助长可获得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主要因素之一，是非法生产者的数目有所增加，再加上不断地非法制造各种武器。小国在入境点缺乏精密仪器，而且资源有限，因此日益难以对付非法贩运武器的威胁。在这一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时代，如要成功地对付这一问题，就必须找到一种方式，使自由贸易以及消除货物和服务自由流通障碍的要求，与执法的必要性两者之间达到平衡。

裁军事务部通过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于今年6月在利马举行了一次非常有益的讲习班。它为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在我们区域的根本起因提供了机会，并向与会者介绍了联合国可在我们区域裁军努力中发挥支助作用的各种方式。我们表示感谢秘书处作出了的贡献，并鼓励为今后采取相似的主动行动。

加共同体国家还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在过去一年期间所进行的一系列活动。该研究所研究方案的振兴工作也是十分令人欢迎的。我们鼓励举办和出版更多的关于小型武器以及制止非法贩运这些武器战略的研讨会和出版物，因为这将无疑有助于使各国作好准备来对付这一领域内的各种问题。

加勒比国家还欢迎拟定于 2001 年举行关于非法军火贸易的所有方面国际会议。我们赞同的观点是，它的范围和议程应尽可能广泛，以便推动各种措施来制止非法贩运武器。我们希望各国将真诚努力地共同工作，详尽制定具体措施和建议，来处理这一十分重要的问题。

杀伤人员地雷也同样令人深恶痛绝，因为它们致使大批无辜平民丧生和伤残。因此，加共同体各国庆祝《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于今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我们还欢迎于马普托举行的第一次《公约》缔约国会议。我们赞扬该倡议如此迅速地得到了实施。这一努力的成功清楚地表明，在有政治意愿来实现有价值的目标时，我们可以取得哪些成绩。我们现在期望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协助受到排雷这一艰巨而紧迫的任务影响的国家。

加共同体国家深感关切的是，核裁军和不扩散议程在双边和多边协商进程中都陷入了持续的僵局。《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尚未生效。尽管《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解决了程序事项，但 2000 年审议会议的议程和目标这些更为重要的问题依然没有解决。裁军谈判会议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再次停顿。《全面禁试条约》尚未生效，因为所需的某些国家的批准尚未进行。核武器国家方面的临时性建立信任措施，诸如解除核弹头待命状态，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以及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权利，都没有为大多数有关国家采用。我还可继续举出一些措施。

这一连串事实所描述的总的趋势表明，对有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在相互安全保证方面应负的

义务遵守不够。加共同体国家认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有义务真诚地从事最终实现核裁军的进程。我们尚未见到政治意愿或诚意的明证，而在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谈判中现有的僵局，将需要有这种政治意愿或诚意才能在这一领域内取得积极的进展。我们赞同的观点是，应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裁军义务。我们坚决支持要求就一项有时间限制的核裁军框架开始进行谈判。

实现普遍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依然是我们决不能无视的理想。因此，加共同体国家坚决鼓励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及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毫不迟疑地加入和批准这些条约。

我们希望强调我们关切的是，在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爆炸物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方面缺乏进展。我们认为禁产裂变材料是有效的核不扩散制度的重要目标和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加共同体国家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未能就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议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再一次表明，无核武器国家对于朝核不扩散和裁军方向的透明进程所怀有的合理期望未得到足够重视。我们认为，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可在协商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它不仅应有助于为裁军领域今后的行动形成一项方案，而且还将促进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以及加强联合国在诸如核查和遵守等领域内的作用。应作出一切努力，争取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

我们还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向本组织提交的报告中提及重新设立裁军和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我们期望为发展倡议而重振裁军，因为这种倡议似乎已几乎为人们所遗忘。

以较为积极的语气而言，加共同体国家赞扬各无核武器区在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毫无疑问，这些协议已大大有助于促进区域安全和稳定，我们加勒比人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方，该《条约》很久以来已成为无核武器区的典范。我们

祝贺裁军审议委员会，因为它今年的届会就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达成了协议。

我们强调，无核武器区要获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是它们应建立在有关区域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各项安排的基础之上。本着这种精神，我们期待着将导致在中亚和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事态发展。我们还继续鼓励发展各种机制来促进各区之间的合作，从而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

通过加勒比海水域运输有毒和放射性材料的做法对我们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了严重威胁，加勒比国家很久以来一直在本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于3月举行的加勒比国家政府首脑第十次闭会期间会议以及今年4月举行的加勒比国家联盟首脑会议，对继续通过该区域水域转运辐照反应堆燃料和其他危险材料的做法深表遗憾。我们都是小岛屿国家或沿海国家，我们的经济能否生存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海洋或沿海资源。这种运输极大地增加了事故的风险，对我们脆弱的环境和本区域各国人民的安康有着潜在的破坏性影响。因此我们再次吁请国际社会正视我们对于这种做法所表示的关切。我们还赞同的观点是，现在国际社会应该处理海洋法的不足之处，以便促进国家承担更大程度的责任，特别与事故有关的公布、责任和赔偿的责任。

在我们即将进入新的千年之际，我们将临近第三个裁军十年的结束。该十年所记录的重要事件之中，有关于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生效，《全面禁试条约》的通过以及《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但是，如果我们要为后代留下的遗产是无核武器的世界，我们就必须暂停下来，对过去的裁军十年期间我们的管理工作进行一次评估。我们将感到这是很欠缺的。我们鼓励进一步的评价和回顾，希望这样做将会对在我们裁军议程中取得真正进展重新作出承诺。

布艾宁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愿以卡塔尔代表团的名义表示我衷心祝贺主席当选为委员会主席。我深信，由于他的专门知识、技

能和外交经验，我们将能成功地完成本届会议的工作。我还高兴地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并祝他们都获得成功。

我还要表示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在会议开始时作了发言，并谈到国际社会由于生产和储存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影响而面临的种种重大挑战。

尽管联合国和其他裁军机构已作出了努力，也尽管已签订了各项旨在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各种协定，我们仍面临着许多挑战和障碍。事实上，某些国家继续维持着他们的核军备，并获取和研制更多的各种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可能在区域和国际安全计划方面造成明显的不平衡和差距。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和行动，以便通过在裁军谈判会议以及定于2000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的框架内的持续努力，消除和销毁这些武器。应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和透明度措施实现此目标，以便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将用于武器的庞大财政资源转用于为人类谋福利而实现经济、社会和发展的目的。

卡塔尔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着坚定的信念，因此它已核可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的措施，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减少和限制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具有过度破坏力和长期作用的常规武器。我们要求所有会员国加入所有这些国际文书。因此，卡塔尔已签署了《不扩散条约》以及《全面禁试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我们欢迎执行旨在制止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各项措施，并希望我们能在为此目的定于2001年举行的会议上取得积极成果。

建立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必须以一整套理想和原则为基础，并必须得到所有国家的尊重。这些理想和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独立的权利、不对国家

主权完整或政治独立诉诸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并放弃进行损害其他国家的占领和扩张。我们还应尊重睦邻关系的原则，并找到和平的办法，使用国际管辖权，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的原则来解决各种冲突。所有国家还应有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权利。卡塔尔赞同在我们区域建立和平与安全，并赞同为本区域各国人民的利益实现发展。

国际社会已表明对特别是在冲突和紧张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关心。鉴于这些武器的危险性，卡塔尔赞同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在中东建立这样的一个区。我们促请所有国家负起它们的责任，并协助执行这些决议，以便实现这些目标。这些国家还应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框架之中。以色列是中东拥有此种武器，但仍然拒绝签署所有的有关条约的唯一国家。拥有这些武器不会促进在这一极其重要和敏感的地方的稳定和安全。

中东目睹了各国之间军事力量的明显不平衡，这一问题只能导致该区域出现一个冲突、暴力和不稳定的循环。鉴于国际社会已通过了有关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定，它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和切实步骤，销毁本区域的此种武器，并使它免除将会使目前的不稳定恶化并危及其人民安全的军备竞赛的危险。

结论是，人类渴望和平与幸福。因此，我们在即将进入新的千年时，应努力确立一种新的和平的理想，并找到一种办法，使人类免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使我们能使用我们的资源来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和睦、和平与安全的期望。

丹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东盟十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名义，就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作东盟的联合发言如下。

我们东盟十国认为，在面临冷战后时期各种挑战和机会的情况下，联合国各会员国应加紧努力满足时

代的要求，并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内取得具体成果。虽然存在着达成关于核裁军实质性协定的良好机会，但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核威胁日益严重，核扩散和导弹扩散的危险日益增高。我们还关切地看到一个事实，即核武器国家正在更加强调和依靠核武器，这是与它们宣布的对核裁军和销毁核武器的承诺不相符的。

我们赞赏美国和俄罗斯联邦裁减核武库以及其他核武器国家采取的单边措施。我们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采取导致完全销毁核武器的有效核裁军措施，并为此目的，参加并完成关于核裁军有效措施的谈判。我们重申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就导致完全销毁核武器的一项平衡的大幅度裁减核武器分阶段方案开始多边谈判。我们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0 年届会开始时作为最高优先事项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开始对核裁军分阶段方案进行谈判。

在这方面，东盟国家和其他提案国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介绍了成为题为“核裁军”的第 53/77 X 号决议的草案，因此，东盟国家将与其他提案国一起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其后续决议草案。

我们强调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咨询意见的重要性，并欢迎它对裁军和国际安全事业以及国际法发展的贡献。我们尤其欢迎国际法院的裁定，即核武器的威胁和使用通常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国际法规则，并欢迎它的结论，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国际控制下的核裁军所有方面的谈判。

在这方面，东盟国家和其他提案国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介绍了成为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53/77 W 号决议的草案，东盟国家将与其他提案国一起向本届会议提交其后续决议草案。

我们和国际社会一起大声疾呼，要求所有国家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并加入《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在这方面，我们促请《不扩散条约》2000年审议会议应依照《核不扩散条约》第八条第3款，并根据《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期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定和决议，评价2000年审议会议正在审议的时期的结果，其中包括缔约国根据《条约》作出的保证的执行情况，并查明应在其中和应通过它们在今后谋求进一步进展的各种领域和手段。2000年审议会议还应特别审议可进行哪些工作来加强执行《条约》并实现其普遍性。这一结果应重申下列决定和决议的正确性和重要性：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以及关于1995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我们吁请所有国家在发展、试验、部署和转让弹道导弹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其他运载工具方面作出克制。我们支持国际努力，采取适当步骤并确定国际法律准则，用以制止这些武器系统的扩散。

我们坚决相信，根据世界各地有关区域国家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是防止核武器地域扩散的有效措施，并有助于核裁军。我们将此铭记在心，鼓励和支持任何旨在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真正努力。

我们记得，《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并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该《条约》自1997年3月27日开始生效。但《议定书》尚待核武器国家的签署和批准。我们欢迎并表示支持该《条约》缔约国与核武器国家之间就迫切需要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一事而正在进行协商。我们还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宣布它们打算在不久的将来签署该《议定书》。我们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

我们还欢迎1998年12月4日关于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第53/77 D号决议，并支持旨在蒙古建立一个单一国家无核武器区的真诚努力。

我们注意到在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并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在关于遵守和核查《生物武器公约》议定书的工作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为此目的，我们赞扬该《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的工作。我们还要求迅速和成功地完成关于该《公约》核查议定书的谈判工作。

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实质性届会关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议程和目标的审议工作缺乏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对此深表关切。我们继续支持采取进一步步骤，促进召开有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参加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我们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已经生效。我们同意支持旨在加强在包括培训在内的排雷、清除未爆炸军械以及地雷受害者康复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倡议。在这方面，我们还注意到每个国家都有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进行自卫的权利。

我们表示感谢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因为它为加强各成员国之间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安全和裁军问题的区域和分区对话及相互谅解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认识到，该中心经常组织的各种会议和讲习班在这方面极其有用和有益。我们重申我们继续支持该中心目前正在进行的活动，并支持其现有的临时安排，由中心主任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进行工作。

我们东盟十国欢迎接纳马来西亚和其他四个新成员参加裁军谈判会议。我们希望进一步增加成员数目，使裁军谈判会议成为这一领域内更具代表性和更有效的机构。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菲律宾和泰国申请成为成员国。我们认识到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处理裁军问题的单一多边谈判论坛所起的重要作用，并促请各成员国维持并进一步加强它们在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日趋复杂的当今世界中的作用。

埃斯特韦斯·洛佩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在开始发言时以危地马拉代表团的名义祝贺主席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希望祝贺主席团的其他成员。我们确信，由于有主席的经验以及他多年来对本机构工作的献身精神，我们将成功地完成大会交托给我们的任务。

人类遭受的最可怕的武装冲突结束以来已经过去 54 年，由于这场冲突特点及其后果，它标志着国际关系每个领域内新的国际秩序的开端。核时代正是在这样一种新的框架中开始形成的，随之而来的是一场开始危及国际安全与人类生存的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竞赛。

在此 54 年期间，我们目睹了旨在制止核武器竞赛的努力。然而，尽管作出了艰巨的努力，我们在临近本世纪末时并没有实现我们的首要目标，那就是不但要制止扩散核武器，而且要达到裁军的阶段。

核武器固有的危险使我们大家都感到关切，无论我们能否制造这些武器都是一样，因为它们的破坏力是无疆域之分的。因此，鉴于在确保不扩散和禁止所有核武器试验方面的机制停滞不前，我国代表团吁请有关各方都加紧努力，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打破核裁军方面现有的僵局，以便履行《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中的承诺，其中某些国家保证裁军，另一些国家则放弃拥有核武器。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之间的第三阶段裁武会谈正在进行之中，我们希望不久就能取得某种程度的成功。但令人感到沮丧的是，《第二阶段裁武条约》在签订了七年之后，签署国之一尚未予以批准。因此我们吁请它迅速予以批准。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迄今已有 154 个国家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美国参议院拒绝批准该《条约》，而且并不是其参加为条约生效所必需的 44 个国家都已采取了必要步骤。因此，基于我们对国际上在核武器方面普遍存在的情绪的理解，我们促请尚未批准该

《条约》的国家，特别是俄罗斯联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印度和巴基斯坦，尽快予以批准。

我们希望，仅仅签署了该《条约》的那些国家应该铭记，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只要是签署了一项条约，国家就有义务尊重其各项基本目标，这一规定似乎已成为国际习惯法的组成部分。

我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是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的先驱，这是危地马拉感到极其满意的原因。我们充分理解这些区的重要性，并高度赞赏它们的效益。因此我们全力支持为在其他区域建立这种区而正在作出的努力。我们认为它们可以而且应该成为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进程的区域性场所。

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已在中亚和东南亚取得的进展。不幸的是，南亚和中东却并非如此。因此我们促请这些区域的国家加紧努力，使无核武器区也成为它们各国人民的现实。我们的努力方向应该是使核能的使用有助于人类的发展，而不是造成人类的毁灭。

每一天，我们都通过媒介获悉在学校、教堂、住家和其它许多地方的无辜受害者丧生的情况。这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在我们生活的世界中造成可能毁坏我们社会的真正危险的不仅是核武器。在过去几年中，小型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非法贩运和生产有了急剧增加，造成了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更不用说破坏了道德和社会价值观，并使我们各国人民遭受苦难。

我们必须结束这种情况，并共同努力来制止这种祸害和尽可能的减轻这种祸害。应该是由每一个人而不是仅仅由少数人来进行这场战斗。在这里，联合国及其所有的机构以及它所有的会员国都应该继续团结一致。

生产这些武器的国家还必须对制造和销售这些武器进行更有效的控制。它们应认识到，它们这样做

不但有利于其他国家，也有利于它们自己。因为即使它们的社会不受到增加制造和销售这种武器的直接影响，它们也会受到诸如毒品的消费和贩运等有关问题的影响，而这些活动为了保护的目的要使用许多非法流通的武器。

面对这种情况，危地马拉欢迎并全力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反对非法贩运和制造武器以及生产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的斗争，该组织成员国决心进行这一斗争。此外，我们支持在 2001 年举行一次控制小型武器问题会议。

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进行反对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斗争，并协助受到这些问题不利益影响的国家进行清除和销毁这些装置的斗争。在危地马拉猖獗了 36 年的武装冲突中，这些装置已使许多人丧生，并使更多的人伤残。危地马拉充分认识到使用地雷的后果。

因此，甚至在我们签署《渥太华公约》之前，危地马拉就已颁布了法规，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危地马拉因此成为西半球第一个制定此种法律的国家。在进行排雷和清除行动中，实施了一项结合国家、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努力的计划。这一程序反映了我们的信念，即有效地排雷运动和清除爆炸装置的运动必须有社会所有部门参加。

我们祝贺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恢复了总部设在秘鲁利马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活动。现正在通过这一中心进行合作努力，以期执行将对在我们区域建立和平作出集体贡献的各种项目。

在结束发言时，我们希望提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危地马拉支持智利代表团在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鉴于对该次会议的议程和召开会议的日期缺乏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应考虑设立一个非正式小组进行非正式协商，起草一项议程，并就会议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巴科尼亚利沃先生（马达加斯加）（**以法语发言**）：马达加斯加代表团高兴地向主席和主席团其他

成员表示衷心祝贺他们当选指导这一重要委员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保证将与主席全力合作，并祝愿他在我们的工作中圆满成功。

二十世纪见到了裁军领域中的历史性进展，但它也显示了当今世界不安全所造成的难以形容的恐怖和流血现象。国际关系变化无常的气氛日渐成为令人关切的原因，这是因为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今年未能促进加强国际安全制度。裁军审议委员会也是如此，该委员会一连三年都未能就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工作方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这一严峻的情景由于使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日益关切的另一个事项而变得更为严重，那就是轻型武器的扩散和非法流通现象，这种现象不但危及安全，而且妨碍最大的发展努力。今天，这些估计数目为五亿件的武器是最致命的武器。研究表明，自 1990 年以来的大多数区域性冲突中，轻型武器是唯一使用的武器。即使轻型武器的积累本身并非是冲突的起因，但不能否认，它们可加剧国内斗争并使更多人丧生。

要消除这些祸害，就需要采取强有力的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使非法贩运轻型武器不再在世界各地蹂躏平民并造成人道主义危机。因此，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充分支持按照第 53/7 E 号决议不迟于 2001 年举行一次关于非法军火贸易的所有方面国际会议。

同样，马达加斯加赞同文件 A/54/258 所载的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关于该会议目标和范围的建议。鉴于特别是这一祸害对非洲所造成的灾难，我国代表团支持的想法是在能广泛代表非洲的一个首都为会议选择一个开会地点。

核武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的出现及其在冷战期间的发展，使二十世纪成为核威胁的世纪。在本世纪行将结束时，这一威胁依然存在。诚然，近年来在这一领域内取得了进展，但仍然需要进行认真的努力使我们的星球免除核危险。在面临这一威胁的情况下，人类可以有的唯一有效的保障是销毁一切现有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就有关裂变材料生产公约谈判的僵局，以及对《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障碍继续存在，都迫使人们认识到，我们离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仍很遥远。虽然全面裁军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核武器国家负有特别的责任和义务，使世界摆脱这些野蛮的武器，并在国家间创造一种信任气氛。定于 2000 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会议是调动政治意愿来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理想的机会。

不管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中就已适用于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指导方针达成共识是如何困难，但它可成为一种衡量标准，并在这方面鼓舞人心。

大会约在 20 年前主张的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应仍是我们旨在实现世界和平与稳定的所有努力的最终目标。1999 年 3 月 1 日《渥太华公约》的生效是这一进程的显著进展。马达加斯加欢迎销毁了储存在 20 个国家中的超过 1 400 万枚地雷，并欢迎地雷造成的事故的次数显著下降。我们还欢迎今年在马普托举行了第一次《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会议，该会议的结果是通过了执行该《公约》的重要措施。《渥太华公约》再次证明，合作可为人类带来有益的成果。马达加斯加希望这一同样的精神和同样的理念将战胜较为自私、狭隘的考虑，从而使裁军事业能在所有领域内获得进展。

我们生活在一个不确定和不安全的时代，这要求联合国会员国作出切实承诺，将它们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联合国主要目标的承诺变成具体行动。二十一世纪为我们提供极好的机会来改正我们过去的错误，并建立一个其安全不是建立在武器之上而是建立在谅解与发展合作基础之上的世界。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和大家一起祝贺主席当之无愧地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大家都承认他的杰出的品质将保障我们的审议工作获得成功。我国代表团保证，他将得到我们的全力合作和不断的支持。我还要借此机会对他的前任安德烈·梅尼尔先生致以他受之无愧的敬意，赞扬他作为委员会去年的主席执行其职

务的方式。最后，我国代表团还要祝贺秘书处，因为委员会面前的文件质量很高。

同已经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对于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成为我们世界特点的一些事件深表关切。回顾这段期间和平与安全的状况并没有令人乐观的理由。我举几个实例。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在开放供签署三年之后，仍然缺乏其生效所需的批准数目。裁军谈判会议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未能就一项工作方案达成协议，这是因为在有关核裁军、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以及起草一项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等问题方面都存在着深刻分歧。

这是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三次未能就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届会（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的目标和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此外，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法律文书的普遍性还远未实现。因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继续对人类造成可怕的毁灭性威胁。

幸运的是，我刚才描述的暗淡的情景中还有几个光明之处。我将只谈两点。

首先，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渥太华公约》于今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这是令人满意的极大的原因，也是我们对禁止这些盲目武器的斗争有希望的真正迹象，这些武器每天都在杀害和伤残无辜平民——儿童、妇女和老年人。我们欢迎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马普托举行了第一次《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会议，该会议作出了重要的决定来促进实施该《公约》。该会议还使永远禁止这些武器的国际运动得以继续下去。喀麦隆参加了在马普托进行的工作，我们还签署了《渥太华公约》，从而确认我们对这一崇高运动的承诺。

另一个产生巨大希望的原因，是国际社会大力动员，反对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扩散和非法流通。估计世界上有超过五亿件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而轻型

武器是现有冲突中使用得最多的武器。这些武器已杀害或伤残了数以百万计的人特别是平民；包括数以十万计的儿童。

我们必须面对的事实是：这些被形容为“轻型”的武器在近年内所造成的受害者比所谓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要多。它们在民众中的积累和散布极大地助长了冲突的加剧；它们延长了冲突的时间，并使它们的杀伤力增加了 10 倍。它们对各国的安全、稳定与发展的后果以及对人民的后果是灾难性的。

鉴于这一威胁的严重程度，我们实在应该感谢联合国，因为它在将轻型武器问题置于国际议程最前列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大会已决定不迟于 2001 年召开小型武器非法贸易所有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作为这次会议的前奏，安全理事会于上月举行了一次关于这一问题的高级别辩论。

由于铭记这些武器对它们国家人民造成的危险，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各成员国的部长去年 10 月在雅温得举行的第 10 次部长级会议上，决定举办一次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问题分区会议。定于数日后在恩贾梅纳举行的该次会议，将使多年遭受许多破坏性极大的冲突并作为受到这些武器特别影响的地区的中部非洲得以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用以控制这些武器并对付它们的扩散。作为该委员会的主席，喀麦隆紧迫吁请国际社会提供实际援助，用以执行将在会议结束时通过的行动纲领，该纲领将在本届会议期间通知我们。

我国特别关切的是，在那些使中部非洲变成非洲大陆最不稳定地区之一的连绵不断的战争中使用的

武器，使中部非洲受到了蹂躏。我们十分希望在我们的任期内进行工作，通过领导人讨论其国家的安全、稳定和发展及其人民福利等问题的定期会议，在分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

今年 2 月，国家元首建立了预防、管理和解决中部非洲冲突的机制，即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并通过了《和平、安全与稳定宣言》。该项重要《宣言》载于文件 A/53/868 附件二。本区域各国人民经受了反复出现的对峙的十分严峻的考验，不时遭受屠杀以及其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他们对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分区议会和分区人权中心以及由常设咨询委员会创建的诸如快速警报机制等其他机构的执行工作都寄予很高的希望。我们极其重视这些机制，因此我们吁请国际社会给予决定性的更多的援助。

中部非洲国家领导人十分经常重申的关切问题，是使他们的人民摆脱战争幽灵，而这种关切源于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真诚承诺。喀麦隆深信，这些原则应仍是争取区域或世界范围和平的行动和倡议的核心。我国致力于这些原则，因为只有这些原则才能保障发展国家间的和睦关系，从而保护人民争取和平与福利的合法愿望，因此我国在与邻国的关系中一贯以和平以及和平解决争端的逻辑反对战争的逻辑。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加倍努力，争取实现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和谐与团结。它还有责任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一个即将进入下一个世纪即二十一世纪和第三个千年的世界，一个回响着联合国各国人民讴歌和平、谅解与合作的希望的世界。

下午 5 时 5 分散会